

廉政倫理事件

案例彙編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陽光法案科科員 劉宇軒
113年9月

前言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公務員面對職務上利害關係人或與民眾社交往來的指引，對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要求公務員辦理登錄，除了展現其廉能，更重要的是保護公務員。
 - 倘公務員不得已，因公務必須與當事人接觸，該情境(人、時、地)應適當，如不適當，就一定要做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行政程序法第47條亦有相關規定，不僅要登錄，接觸過程與內容應以書面記錄並附卷，目的也是要保護公務員，以供日後佐證說明。
-

前言

- 機關弊端的發生，通常來自於制度執行未落實，以及公務員未能謹守分際，尤其是吃喝送禮文化是許多機關長久以來的陋習，也是貪瀆弊案發生的起因。
 -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是為承辦人員**構築防火牆**，**防堵外界不必要壓力干擾**。
 - 承辦人員應明確清楚從事業務之道德規範標準及違反法令時之相關懲處規定，在**知法不違法**的前提下，對承辦業務才能有更大的發揮空間。
-

適用對象

公務員服務法
所定人員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
包含約聘僱人員

兼任學校
行政職務
之教師

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釋字第308號)

公立醫
院醫師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並經銓審者屬之

公營事業
機構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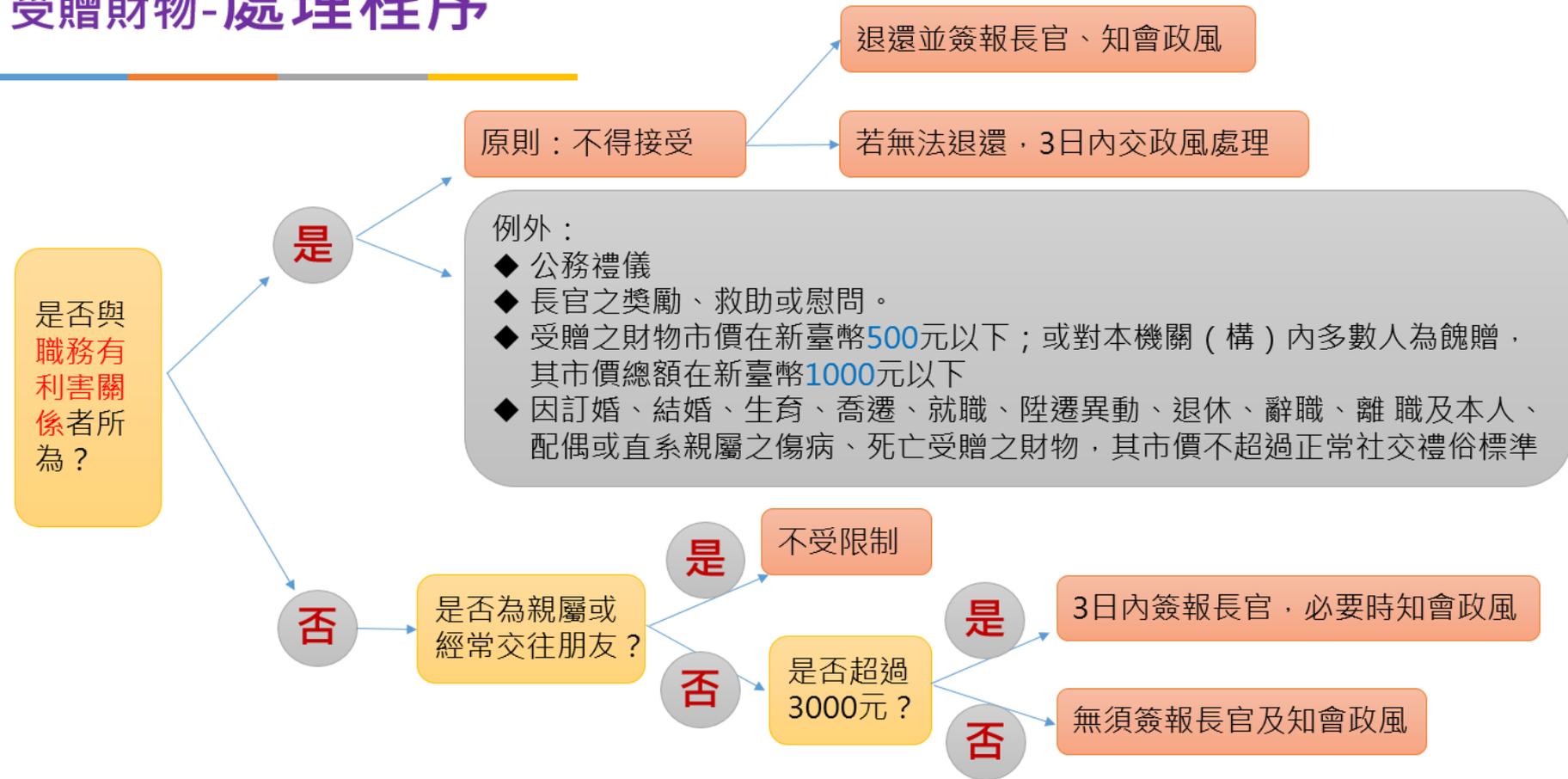
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均適用；
純勞工不適用(釋字第24號)



受贈財物事件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受贈財物-判斷標準

職務上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相關法條

- **廉政倫理規範**第4條：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惟必須符合於「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及「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二條件，始得以接受。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
-

案情概述

辦理登錄嫌麻煩？

某機關同仁收到廠商餽贈裝頂級紅酒1瓶，該同仁當場表示不宜收受而婉拒，但心想不要張揚，而未知會政風單位。嗣後該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機關搜索，查扣內部帳冊資料1本，內容記載該廠商歷年行賄送禮之詳細人、事、時、地、物，並記載該同仁收受頂級紅酒1瓶。該同仁雖辯稱當場已退還，卻因無法證明而仍遭檢調單位約談，個人清譽大受影響。

(摘錄自公共工程委員會-道德規範與違法處置訓練教材)



廉潔小叮嚀

廉政倫理事件簽報與知會之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所設，不論廠商的禮盒裝什麼東西，如有交由政風單位，均會作成紀錄存檔，對機關人員是一種保護，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案情概述

是餽贈還是行賄？

本府同仁A與工程代辦業者B出門會勘時，路程中代辦業者B交付同仁A咖啡一杯及信封一只，而信封內含有千元鈔票若干張，並表示係業主轉交，同仁A當場退回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處。



廉潔小叮嚀

本案本府同仁A與代辦業者B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同仁A不但未收取疑似裝有現金的信封，並即時通報長官並知會政風辦理登錄，既符合規定又能保護自己；而代辦業者B送錢之行為，如餽贈之財物與公務員職務間存有對價關係，或餽贈者請求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職務行為，則涉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案情概述

監辦驗收可以收禮嗎？

交通部○○室主任甲及司事乙，於99年間赴臺東監辦「○○颱風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及知本溪橋橋墩加固工程」，驗收結束回程途中停車採購釋迦禮盒時，因誤以為該禮盒係同仁致贈而未付款，各自攜帶1盒回家。然該2盒釋迦禮盒實係前開工程之立約商A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丙，有感於該局派員自臺北南下到臺東辦理驗收工作，基於禮貌，以私人名義致贈。於102年8月間該局政風室接獲檢舉後，向甲及乙分別收取應分攤金額500元，合計1,000元整交予丙。甲及乙執行職務不察，接受廠商餽贈，違反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記過1次」在案。



廉潔小叮嚀

採購人員對於利害關係人之餽贈，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皆應謹守分際，除非符合「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及「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之情形，否則應拒絕其餽贈，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麻煩，以維護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

案情概述

升官不成反被訴

關務署A關某稽核於2022年間為求升官，寫了一封自我推薦績效表給當時的A關關務長，關務長打開信封後，裡面還有17張3000元的郵政禮券，當場拒收，另懲處該名稽核並移送法辦。

首頁 > 社會

推薦表夾帶17張禮券求升官 高雄關職員判刑6月定讞



高雄關廖姓職員為求升官，涉嫌送禮券給長官，被高雄分院判刑定讞。（記者鮑建信攝）

2024/01/11 09:48

【記者鮑建信 / 高雄報導】關務署高雄關旗津分關稽查課廖姓稽核為求升官，將17張3000元的郵政禮券，連同推薦績效表放入公文夾送給長官，被地院依貪瀆罪判刑6月，業經上訴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方上午宣判，維持原審刑度並定讞。

廉潔小叮嚀

該稽核於績效表內夾帶禮卷，意圖行賄以獲得升官機會，已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如有上開收受情事，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案情概述

無法退還的「禮物」？

前南投縣張姓議員為使自己以1988萬元購入的河川地能被政府徵收，邀約第三河川局楊局長至渠服務處會面談及水利工程之土地徵收相關事宜，待楊局長告辭而欲駕駛自用小客車離去之際，渠將裝有以月曆紙包裹新臺幣50萬元現金、蜆精禮盒1盒之手提紙袋1個及裝有茶葉禮盒1盒，直接放置楊局長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以行求楊局長就土地需求檢討、提報興建並徵收其土地，可進而獲取3億3283萬元徵收補償費，楊局長以電話告知張議員拒絕收受其餽贈之物，但張議員均未接聽故無法退還，爰將上述物品均移請政風室依請託關說規定登錄。

張姓議員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並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

日曆紙「包50萬現金」放車上！意圖行賄第三河川局長 南投縣前議員遭判刑



▲南投縣議員張維華爆發行賄醜聞。(資料照／記者張弘昌攝)

記者莊智勝／南投報導

南投縣議員張維華（南投市、名間選區）4月才為了照顧癌父而請辭，不料今卻爆出行賄醜聞。檢方調查，張維華為了獲得土地徵收高額補償費用，以日曆紙包裝

廉潔小叮嚀

- 無論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皆需具有「對價關係」，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關聯性」，方能夠成本罪。
- 公務員於收受民眾或廠商所餽贈之禮品時，應先表示拒絕收受，若無法退還，即交由政風單位處理並錄案登錄。

案情概述

禮盒有金條，代誌就大條

廠商A之郭姓員工，為爭取高雄輕軌配置控制器標案，趁拜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王姓官員時，在禮盒內夾藏兩條市價近百萬元的黃金，王員拒絕收禮，郭民卻將禮盒留在辦公室，王員打開禮盒看到裡面暗藏金條，便直接交由政風室處理。後廠商A之郭姓員工經判刑6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1年。

高雄市府官員拆禮盒驚見2條黃金直送政風室 行賄廠商被法辦

2024-05-07 13:10 聯合報 / 記者張議晨 / 高雄即時報導

+ 高雄輕軌

分享 30 分享



高雄輕軌外觀。本報資料照片

廉潔小叮嚀

- 無論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皆需具有「對價關係」，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關聯性」，方能夠成本罪。
- 公務員於收受民眾或廠商所餽贈之禮品時，應先表示拒絕收受，若無法退還，即交由政風單位處理並錄案登錄。

案情概述

過年收紅包OK？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於年節期間，遇有熱情的民眾體恤清潔隊員的辛勞，透過贈送紅包或禮品表達謝意，然因年節垃圾量大增，清潔隊隊員忙著收垃圾，無法當場退還紅包，經統計共收到紅包61個，金額1萬1000元及禮品2包，皆由清潔隊依規定交由政風室統一辦理拒收餽贈登錄，並全數轉捐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讓民眾的愛心發揮最大效益，能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清潔隊紅包全捐出 幫助身心障礙者



【記者簡麗春 / 基隆報導】

2024年3月6日



農曆過年，收垃圾不收紅包！基隆環保局清潔隊將紅包全數轉捐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幫助身障者。（圖：環保局提供）

▲農曆過年，收垃圾不收紅包！基隆環保局清潔隊將紅包全數轉捐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幫助身障者。（圖：環保局提供）

廉潔小叮嚀

依廉政倫理規範§4、5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清潔隊員亦屬刑法上公務員，自不得收受倒垃圾民眾贈與之紅包，如無法拒絕，應將紅包交由政風室統一辦理拒收餽贈。

飲宴應酬 · 不當接觸事件



相關法條

- **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廉政倫理規範**第8條：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案情概述

不收錢就沒事嗎？

甲機關工程員A承辦某綠美化工程案時，接受承商副理B招待至有女陪侍的卡拉ok喝酒2次、至酒店消費、投宿汽車旅館等。



廉潔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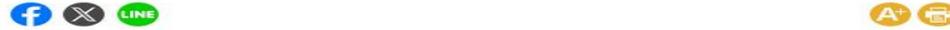
- 工程員A與承商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A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亦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A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卡拉ok喝酒及酒店，不僅違反本規範之規定；如有兩人之間具對價關係，可能涉犯貪污治罪§5，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案情概述

這樣玩，泰危險？

某市建設處、智慧科技處2處長與該市得標廠商A常一起吃飯，並於112年1月間3人同遊泰國，疑受廠商招待遊玩，引發外界質疑。

得標嘉市府千萬標案 官員被爆與廠商出國同遊



嘉市議員蔡文旭爆料，指廠商謙羅設計有限公司蘇姓業者（中）與建設處長田長沛（左）、醫科處長郭軒志（右）今年元月3人同遊泰國。（嘉市議員蔡文旭提供）

2023/05/16 20:35

廉潔小叮嚀

- 雖該2位處長表示吃飯、與A業者出國的費用都各付各的，絕對未接受招待，該廠商也未得標該處標案；然依本規範§8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2位處長行為顯有不當。
- 所謂「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致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例如：1.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2.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3.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4.警察與黑道。5.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代書）。6.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

案情概述

私下出遊可以嗎？

經濟部A司簡任技正與財團法人B中心醫療器材處人員於私下共同出遊後，B中心旋即接獲6件經濟部A司委託案件，金額共達4億多元。

驚爆 / 經濟部簡任技正違反廉政倫理與利害廠商金屬中心私下出遊 (一)



驚爆/經濟部簡任技正違反廉政倫理與利害廠商金屬中心私下出遊 (一)

廉潔小叮嚀

- 廠商若與公務員之間無職務上利害關係，私下共同出遊尚無違反本規範之規定。
- 如廠商與公務人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於放假期間私下與廠商共同出遊，可能會構成「不當接觸」，亦即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即有違反本規定之虞。
- 公務人員與廠商私下共同出遊後，於職務相關之專案計畫委託招標時，根據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廠商如屬公務員之關係人，方有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惟此舉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2款「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請託關說事件

甲骨金文象形趣味解字

關
說

甲骨金日記



城門栓上
嚴禁出入

來者稱兄道弟
動之以情，於
是開門放行

相關法條

- 廉政倫理規範第11條：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廉政倫理規範第8條：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

案情概述

遇到關說怎處理？

某醫院院長A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涉嫌逃漏稅超過5億元，案件遭提起公訴，但院長A急於脫離訟累，希望檢察官能接受認罪協商的方式，因而利用茶敘機會請國安會前首席諮詢委員B協助處理；B即以聚餐名義，邀請時任該地檢署檢察長C到場瞭解情況，事後C檢察長未通知政風室，且指示公訴檢察官與當事人繼續認罪協商。對此監察委員2度彈劾B、C，並對法務部提出糾正案。



廉潔小叮嚀

- 請託關說係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例如內容係為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
-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的處理流程，公務員遇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登錄，本案C檢察長未遵循相關規定，亦未調閱相關卷證或徵詢檢察官意見，單憑B的請託就指示繼續協商，處理方式難認妥適。

案情概述

「關說」也會構成貪污罪嗎？

桃園市議員張某於5年前擔任市府顧問期間，為1處正在興建中的鐵皮屋違建，向○○區公所關說別將違建通報為A類，使該違建免於被即報即拆，後續該建物順利完工並出租給便利商店營業。檢調於113年7月間將張某約談到案後，認為張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向桃園地院聲押禁見獲准。

首頁 > 社會

桃園市議員張肇良涉關說違建案 高院裁定收押禁見確定



桃園市議員張肇良涉關說違建案，高院今裁定張收押禁見確定。(記者楊國文攝)

2024/07/29 1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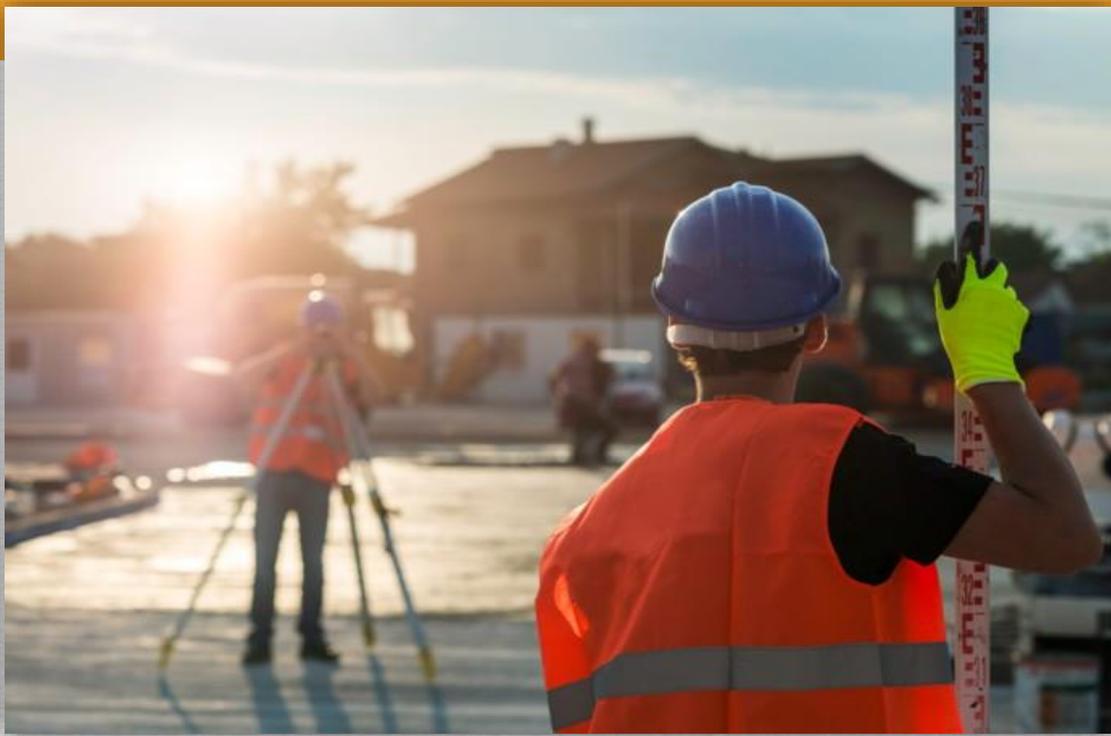
廉潔小叮嚀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且必須「明知」，及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案情概述

熱心「助人」還是「害人」？

本府同仁A接受親友請託協助測量土地，因而請保管測量儀器的同仁B私下將儀器攜出，由A、B利用假日攜帶測量儀器共同前往協助親友測量土地，後遭民眾檢舉。雖A、B協助其親友測量並無對價關係，但因接受請託關說未辦理登錄，嗣依考績會決議懲處。



廉潔小叮嚀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遇有請託關說等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違反者，依相關規定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依規登錄，不僅免除受到外力不當干預，也能保護自己，避免將來被人檢舉而致生不必要的困擾。

案情概述

「關心」還是「關說」？

某市教育局長A，於111年7月舉辦教師甄選考試之際，在一個由上百位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所組成的公務群組中，轉貼出一則有關教師甄選的訊息，訊息內容為友人侄女報考甄試的姓名、通知單號碼和筆試成績，並表示希望在××國小任教，宛如「局長交辦」事項。事後A張貼的對象果然順利錄取，並進入希望任教的學校服務，引發反彈。



廉潔小叮嚀

不論對方是用詢問、關心（切）、建議、推薦的形式，公務員重點是要先判斷內容是否「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以及「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如果有符合者，即屬於本規範所稱之「請託關說」事件，應依規定於三日內簽報首長及知會政風機構。

關 心

- 表達注意、關懷之情，非關說

關 切

- 單純反映民意，非關說

關 說

- 有疏通之意，會造成公務員壓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使公務員免於外界不當干預，進而保護自身權益，猶如一套「公務防身術」。

遇有廉政倫理事件，請落實辦理登錄！

感謝您的聆聽

